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资府办发[20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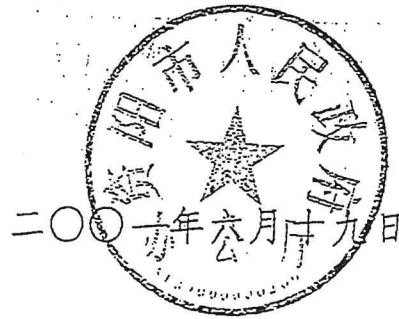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 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树立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按照《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经市政府领导同意,从2001年4月1日起,凡户口属资阳市并居住在资阳市辖区范围内的百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主题词:老年人 规定 通知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市纪委,中级法院、检察院,军分区。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40 份)